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财政局文件
新乡市教育局

新发改收费〔2016〕592号

关于调整新乡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各公办普通高中：

为完善普通高中教育收费，规范收费行为，促进我市普通高中健康发展，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437号）精神，在对我市32所公办普通高中调研和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普通高中培养成本、学生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及周边地市收费标准等因素，经召开听证会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调整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

新乡市区普通高中学费820元/生·期；县城普通高中学费

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校服费等基本费用。

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给予学费、杂费减免。

四、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